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2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2711133分機202

嘉義男欠繳千萬綜所稅 嘉義分署查封珍貴紅檜

嘉義市 80 歲林姓義務人欠繳綜合所得稅逾 1100 餘萬元。日前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到嘉義市民生南路義務人木材廠現場執行，當場查封 3 根禁止採伐的國寶級珍貴樹材—紅檜。如果義務人仍不繳納欠稅或提供確實擔保，嘉義分署將在鑑價後定期法拍抵繳。

本件欠稅義務人父親在 76 年間死亡，遺下嘉義市民生南路下路頭段土地一筆，由義務人兄弟 4 人繼承。之後義務人及兄弟等人與案外人公司簽訂買賣契約，約定出售土地權利持分 13/18，總價款新台幣 4600 萬元，國稅局依此對義務人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1027 萬餘元（滯納金 102 萬餘元）。因義務人逾期不繳在今年 111 年 3 月 1 日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執行人員受理後除立即查封義務人土地持分外，並查得義務人位於嘉義市民生南路木材廠有珍貴木材可供執行，執行書記官等人日前前往該處，當場查封 3 根紅檜（各長約 6 公尺左右；直徑約 1 公尺）命令義務人負保管責任。

檜木，眾所皆知是國寶級的珍貴樹材，材質堅硬且有特殊宜人的香氣，經常用於藝術品創作及高價家具製作。在全世界僅有北美洲的東海岸、西海岸、日本，以及臺灣等區域有檜木的生長，臺灣為檜木生長的最南界，也是唯一亞熱帶氣候卻能擁有檜木生長的地方。由於檜木生長速度極為緩慢，大約 10 年左右才長出 1 公分，因此台灣的檜木都是經過幾千年才能長成大樹而十分珍貴。義務人在查封時當場提出 104 年 5 月 20 日臺中市刑警大隊扣案紅檜漂流木初步鑑定報告、買賣合約書影本 2 紙，表示查封之紅檜是他在 105 年 1 月 22 日向案外人陳姓女子購買，而陳女係向林務局標售得來，證明來源並無不法。

台灣檜木自日據時代正式採伐，到 1960 年（49 年）末，阿里山原始檜木幾乎被砍伐殆盡。政府在 78 年時，即宣布全面禁伐紅檜、扁柏、台灣杉、香杉、肖楠這五種高貴針葉木的天然林。本次嘉義分署查封到國寶級紅檜彌足珍貴，現今正值一切原物料價格都在走俏看漲，珍貴木材也不例外，嘉義分署這次查封到珍貴紅檜，他日公告拍賣時絕對是行家們最佳的出手時機。

